

项目编号：HYSZS2026017

汕头市龙湖区津海惠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  
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  
房运营商

征集方承诺

我方（即征集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通过恒益顺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商，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征集运营商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委托方已知悉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充分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同意按照《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招商交易；在招商交易过程中，承诺按照恒益顺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履行本委托方的义务；

2. 本次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商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本次委托的招商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3. 我方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

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商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4. 我方对《公告》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恒益顺公司对上述材料内容在贵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组织公开征集运营商交易活动；

5. 本招商项目《公告》属于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6. 签署合同后，我方积极协助运营商办理相关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运营商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形，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以本项目设定的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益顺公司、意向运营商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汕头市龙湖区津海惠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  
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商招商公告（网络版本）

一、招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SZS2026017
招商单位 (征集方)	汕头市龙湖区津海惠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望洋山路御海铂金公寓 36 幢首层西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卢庆贤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500MAEPFY3B93
联系人	陈枫
电话	0754-88057663
招商项目名 称	汕头市龙湖区津海惠民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运营商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为 5 年，给予运营商装修期 1 个月，装修期内无需缴纳运营费用，装修期 自征集方按照项目运营协议有关约定将房产交付给运营商使用之日起计算，运营期 限自装修期届满后起算。
招商委托事 项	本次委托恒益顺公司公开挂牌征集房产运营商，以运营商名义按照拟定的功能定位 和业态规划等相关要求对房产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 商按协议约定向征集方支付固定收益，除运营商自运营项目外，运营商需根据社区 需求承办公益活动（如：理论宣讲、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 深入移风易俗、市民教育、科普宣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每年度不少于 12 场，并全额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包括场地改造费、设备采购费、人员 工资、水电费、营销推广费、公益活动费等。运营期间严格按照《项目运营协议》 约定执行。
招商行为内 部决策情况	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两委会会议决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符合规定
重大事项及	1、征集方按照招商标的涉及房产的现状招商，不包括房产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p>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p>	<p>和物品。</p> <p>2、本次招商标的房产以交付时现状进行交付，征集方不保证房产及附属的设施、设备的完好，房产面积以实物现状为准，且不因公告面积的增减而影响交易结果。</p> <p>3、本次招商标的涉及的房产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位于东海岸凯旋门广场商业综合体内，房产可使用面积总计 806.11 平方米，房屋结构完整，具备基础装修、水电、消防设施，可通过局部改造适配目标业态。另配备有公共卫生间，并可视实际情况分配停车场车位。房产内目前存放有龙腾街道办事处名下柜子、电视、展板等固定资产。运营房产所在位置交通便利、人流量集中，周边社区密集，居民服务需求旺盛，配套有规范的物业管理，运营商入驻后街道社区将积极提供政策对接。</p> <p>4、本次招商标的涉及的房产系由汕头中海凯旋置业有限公司移交给华侨区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随后管理中心将该房产的使用权移交给龙腾街道办事处，再由龙腾街道移交给津海社区居委会管理使用。本次招商征集方仅提供《东海岸新津片区 A 组团 A02-02、A02-03、A02-04 地块配套设施移交协议书》及《移交书》，没有房产证，如招商或运营期间有出现任何产权纠纷，一切由龙腾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p> <p>5、运营目标</p> <p>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引入符合条件的资产运营商，旨在实现以下目标：</p> <p>（1）资源盘活：实现闲置用房高效利用，打造多功能、复合型社区服务空间，引入合规业态、开展嵌入式服务，实现“两社三中心”建设和党引领社区运营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p> <p>（2）自我造血：通过合规运营获得稳定收益，增强社区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社区自我造血与公益服务提质双赢；</p> <p>（3）公益反哺：联合引入的运营企业提供社区公共服务，为居民提供更多公益活动与开放空间，更加充分发挥党群服务、社区治理、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共服务功能。</p> <p>6、运营商入驻本次招商房产后所经营产业业态需与社区服务相贴合、需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如企业办公场所、培训机构、托育托管机构、健身体育机构、养老服</p>
------------------	---

务等，禁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有污染、有噪音、有臭味等对周边生息、人居环境造成危害及影响的经营活动。运营商在运营期限内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社区允许的业态用途进行运营管理及合理利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从事经营活动需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

7、运营商成交后需提交经营方案事先向征集方报备，明确计划开展的经营活动或经营范围、经营时间、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居民服务、公益服务等内容，征得征集方同意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期间运营商的经营活动受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监管，须无条件接受龙腾街道、津海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履行公益服务，以确保社区服务用房盘活运营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发挥党群服务、社区治理、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共服务功能、发挥服务居民、助力社区发展的作用。

8、运营商入驻后须将在本次招商标的所涉及房产新注册企业或将本企业的注册经营地、税收征管关系均迁入龙腾街道辖区内，承诺运营期内不迁离，积极为辖区GDP经济增长作贡献。

9、鉴于房产内留存属龙腾街道办事处的一部分资产，可移动资产将由征集方负责清移出房产，不可移动资产可交由运营商使用，运营商使用期间必须妥善保管及做好维护，运营期满后完好交还；如运营商无需使用不可移动资产且需要对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的，须提前将改造方案和资产处理方案报津海社区和龙腾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事宜届时另行协商。运营期间间的一切改造、装修、修缮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运营商负责，但不得改变建筑物的主体结构。运营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街道、社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装修改造以及后续经营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所在物业管理公司要求的手续）。

#### 10、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1）运营商与征集方签订项目运营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营商向征集方一次性缴纳首期3个月固定收益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3个月固定收益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2）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运营商使用期间，如运营商违约造成征集方损失和损坏配套设施及拖欠水电费等，征集方有权从运营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以弥补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补损失的，运营商应足额赔偿损失，并于接到征集方

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运营商运营期满或非运营商违约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的,运营商应按时归还征集方房产并保证没有违约和损坏配套设施及拖欠水电费事由发生,征集方应在运营商办理完成税务、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的注销手续或地址变更手续后10日内退回运营商履约保证金。

(3)除前述费用外,在项目运营期间,运营商应以每3个月为一支付周期,于每个支付周期起算日之前10日内向征集方支付固定收益,该固定收益以最终确定的竞价结果金额为标准。

11、汕头市津河路22号凯旋门雅苑12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806.11平方米面积予以运营商支持已减免物业费。运营商如需使用房产外过道部分场地,应自行与房产所在物业管理公司协商解决,并按有关约定按时足额缴交物业管理费。

12、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昊华资评报字[2026]第013号)。

13、特别提示:征集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场地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运营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运营商了解标的场地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运营商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拟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二、招商交易条件

固定收益挂牌底价(人民币)	以固定收益部分 <u>25000</u> 元/月(合计每年 300000 元)作为招商项目挂牌底价。
固定收益挂牌总价(人民币)	1500000 元
挂牌开始日期	2026 年 <u>3</u> 月 <u>25</u> 日
挂牌公告期	<u>5</u> 个工作日
挂牌截止日期	2026 年 <u>3</u> 月 <u>31</u> 日

是否自动延牌	是	
挂牌规则	如征集到的意向运营商不足一家，则项目自动延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 49 个周期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名	否	
招商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运营商	则按不低于挂牌底价以协议成交方式确定运营商。
	若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运营商	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最高报价者被确认为运营商。
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方法	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 元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以收款方银行到账的时间为准）。
	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保证金”，例如：HYSZS2026017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交纳账户（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交易保证金保证内容	为保护征集方和有真实意向运营商的合法利益，征集方在此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运营商一旦登记招商项目意向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为对此要约的承诺。非征集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即为意向运营商或经确定的运营商违约，恒益顺公司有权处置交易保证金：  1. 意向运营商提出运营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又单方

		<p>撤回运营申请的；</p> <p>2. 意向运营商在被确定为运营商后，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时限与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及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p> <p>3. 意向运营商在被确定为运营商后，未按恒益顺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按在本公告提供的《项目运营协议》文本（协议文本可从发布本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项目运营协议》）与征集方签署《项目运营协议》或签订《项目运营协议》后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向征集方缴交前三个月的固定收益、履约保证金；</p> <p>4. 意向运营商其他违反本公告行为、违反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或交易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形。</p>
	<p>交易保证金处置方法</p>	<p>1. 意向运营商或经确定的合格运营商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时，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在扣除并支付恒益顺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保证金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和恒益顺公司有权终止交易，并可继续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p> <p>2. 运营商资格被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恒益顺公司向未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的其他意向运营商，原额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p> <p>3. 交易双方签订《项目运营协议》后，将运营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原额无息退回运营商。</p>
<p>运营商须接受的主要条件</p>		<p>一、在运营期限内，征集方不干涉运营商对本项目招商标的的正常合法运营，但有权按照协议之约定收取相应的固定收益和有权要求运营商按需求承办公益活动。</p> <p>二、运营商的权利和义务</p> <p>1. 运营期间，运营商及运营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场地治安、消防、环保、防疫、卫生、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工作的主体责任人，运营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落实防火、防盗、安全经营及环保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经营性质和要求，按国家规定安装配置相应的环保、消防安全装置及设施，</p>

同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如运营商不遵守有关规定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由运营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运营商由此造成征集方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失的,运营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运营商在使用房产期间应做好该房产的维护和修缮工作,应在台风、大雨洪涝来临前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如因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失或出现人员伤亡由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和修复。

3. 运营商应配合所在地街道、居委做好创文工作和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4. 从房产交付运营商之日起,运营商负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不论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运营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造成征集方经济损失,运营商应负赔偿责任。

5. 当协议期满或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协议解除的,运营商应自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招商标的交还征集方;若运营商拒不交还房产或不予签署场地移交书,逾期未交还房产,则场地内的物品,视运营商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征集方有权进入该房产并对其所有物品进行处置。

6. 运营期间,若因政府要求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政策性客观原因须征收、征用或者收回房产的,运营商需无条件配合解除项目运营协议,运营商不得向街道和社区主张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在运营商不存在违约情况下可全额无息退还运营商,收益费用按实结算。因政策性客观原因或运营商自身原因及项目运营协议期限届满后,运营商应将房产及一切与房产依附为一体的固定装饰装修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归还给征集方。

7. 运营期间,未经征集方书面同意,运营商不得擅自将招商标的整体交由他人代为运营。否则征集方有权在协议期限内追究运营商因违约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若运营商逾期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应按每天逾期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运营商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运营商支付余下运营期间应付固定收益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运营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运营商擅自将招商标的整体交由他人代为运营或经营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业态功能用途的,运营商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招商标的,并要求运营商支付余下运营

	<p>期间应付固定收益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运营商因此造成的损失。</p> <p>3. 运营期间，运营商未经运营商同意，中途擅自解除协议的，运营商所缴纳的收益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运营商非免责条款约定的原因，无故终止协议收回房产的，收益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并退回履约保证金，还应当赔偿运营商协议书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p> <p>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其它条款，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p> <p>四、运营商必须按照征集方提供的《项目运营协议》文本签署《项目运营协议》（文本可从发布本招商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项目运营协议》）。</p> <p>五、上述条件与征集方提供的《项目运营协议》文本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方提交的《项目运营协议》文本内容为准。</p>
<p>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或交易的特别约定）</p>	<p>特别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向运营商参加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必须书面承诺认可、遵守本公告约定，同意接受恒益顺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组织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并接受恒益顺公司该交易规则的约束。</li> <li>2. 意向运营商应在报名登记前，须仔细审阅招商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详细查勘招商标的，清楚招商标的的现状，对招商标的的状况、存在的或潜在的所有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作充分了解后决定是否愿意响应，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运营后因招商标的的产生的一切风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li> <li>3. 征集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招商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和详尽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以及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招商标的的以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片、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并不构成对运营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运营商了解招商标的的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招商标的的任何担保。意向运营商应自行判断招商标的的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资料的描述，而不应仅仅基于征集</li> </ol>

方、恒益顺公司对招商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响应决定，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征集方、恒益顺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4. 意向运营商一旦向恒益顺公司提交《运营商申请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运营商已完全知悉招商标的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招商标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对招商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愿意接受招商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存在的，或有的瑕疵），愿意自行承担本次招商项目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且全部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本公告、《项目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被确定为运营商后，同意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协议》文本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所谓“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予以反悔或拒付交易服务费。

5. 恒益顺公司对意向运营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运营商提供补充资料。

6. 本公告未约定的内容以《协议》约定为准，与《协议》不一致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7. 通过任何方式确定运营商的，将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运营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运营商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恒益顺公司提出，恒益顺公司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或者异议被认定为不成立的，运营商必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8. 运营商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固定收益总成交金

		<p>额✕服务费率)，服务费率根据《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费率计算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HYSZS2026017交易服务费；运营商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支付期限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运营商须将交易服务费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318</p> <p>9. 本次运营招商交易的交易资金不得由经确定的运营商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恒益顺公司同意后方能办理）。</p> <p>10. 意向运营商因招商项目交易撤销等情形致使其无法响应招商标的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恒益顺公司主张除退还交易保证金（不计息）之外的任何权利。</p> <p>11. 意向运营商对确认“合格意向运营商”有异议的，可向征集方提出，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主张权利。</p>
	<p>报名须知</p>	<p>1. 意向运营商须在挂牌期满之日17时前（法定工作时间内）到恒益顺公司（地址：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及该招商公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办理意向运营登记。</p> <p>2. 挂牌期满之日17时前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逾期送达或资料缺失等情况）且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运营商，恒益顺公司有权拒收报名材料，并视其为无效报名。</p>

		<p>3. 报名阶段文件递交要求：</p> <p>(1) 须按招商公告第三大点“运营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中“形式审查条件”提交对应材料作为《形式审查文件》，按顺序递交（无须封装），并提供对应的盖章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可采用U盘的形式；；</p> <p>(2) 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含公告）需签署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及签名处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p> <p>4. 意向运营商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与招商交易有关事项的，应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并提供被授权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p> <p>5. 征集方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答疑和书面答疑。意向运营商若需现场查勘，可向征集方衔接查勘事宜；意向运营商若有疑问，可以向征集方或者恒益顺公司咨询。</p> <p>6. 本公告所称“固定收益挂牌总价”是指：招商标的运营期限内按各期固定收益部分挂牌价计算的各期固定收益部分的总和。</p> <p>7. 本公告所称“固定收益总成交金额”是指：招商标的运营期限内按各期固定收益部分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各期固定收益部分的总和。</p> <p>8. 本招商公告所称“意向运营商”是指：有运营汕头市津河路22号凯旋门雅苑12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的意向，按本公告要求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办理意向运营登记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有效存续法人；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运营商”是指经恒益顺公司初步的审查及征集方审核确定符合招商条件并取得恒益顺公司出具的《运营商资格确认书》的意向运营商。</p>
三、运营商	一、形式审查条件	

<p>资格条件及 相关要求</p>	<p>1、运营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意向运营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法人授权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模板可在公告下方下载）。如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报名的，需由独立法人出具《授权书》，对应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 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运营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报名参加该项目；与征集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名均无效。</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p>4、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文本在公告下方下载）</p> <p>二、网络竞价会时间：</p> <p>恒益顺公司在出具《运营商资格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网络竞价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汕头市恒益</p>	<p>联系人</p>	<p>林先生、郑先生</p>
<p>顺招标采购</p>	<p>联系电话</p>	<p>0754-88894028</p>
<p>服务有限公司</p>	<p>邮编</p>	<p>515041</p>

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 3 幢东侧附楼
-------	------	-----------------------

特别声明：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集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征集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运营商不应纯粹依赖于征集方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运营“汕头市津河路 22 号凯旋门雅苑 12 幢第四层社区服务用房”招商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意向运营商如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招商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资格条件、对招商标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以交易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4、本次招商活动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所有。